



□ 本报记者 王宇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云南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为期两年的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随即确定昆明、曲靖、红河、楚雄、大理、普洱、临沧、德宏8个州市及所辖81个县级检察院为提起公益诉讼的试点地区,铺开了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我们坚持把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作为保障云南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抓手,以此为契机,为云南的环境资源保护再增加一道法律屏障。”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宇近日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说,云南省试点检察机关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在督促政府机关依法行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取得了明显成效。

公益诉讼试点成效明显

据介绍,自2015年7月至今年5月,云南省各试点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34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467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167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193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8件。

提出诉前检察建议792件,提起公益诉讼13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3件,行政公益诉讼117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71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38件,国有资产保护领域16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5件。法院已开庭审理52件,其中一审判决胜诉6件,调解结案1件,整改到位撤诉4件。

“采取诉前检察建议对侵害公益的行政不作为进行监督,只对逾期未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的案件才提起公益诉讼,不仅节约了行政和司法资源,还能及时有效地监督纠正行政机关的不作为问题。”李宇说。

从最高人民法院今年4月通报的情况看,云南提起公益诉讼数居全国第一,办案规模居全国第二。曲靖市马龙县环保局怠于履行职责案,昆明安宁市国土局怠于履行职责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首批公益诉讼试点工作诉前程序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

李宇告诉记者,环境资源保护方面,云南省各试点检察院共办理环境资源领域诉前程序案件413件,提起诉讼46件,分别占诉前程序案件和提起诉讼案件总数的54.34%和46.46%。通过办案共督促修复被损毁和违法占用林地、耕地2736.8亩,保护被污染土壤217.5亩,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80公里,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面积47258亩;依法关停87家、整治130家造成环境污染的企业。

“针对国有资产流失和国有土地出让领域监管缺失导致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的问题,云南省各试点检察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李宇说,云南先后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诉前程序案件163件,提起诉讼案件36件,促成追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4.6亿元;办理国有资产保护领域诉前程序案件177件,提起诉讼案件13件,促成收回被套取、冒领的国家补贴资金等国有资产2876.7万元。

健全完善配套工作机制

“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云南省不断探索完善公益诉讼配套工作机制。”李宇表示,云南省检察院多次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座谈,就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相关问题达成共识,起草了《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指导意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与市政府会签《昆明市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衔接实施办法》,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全面衔接。红河州人民检察院与州环境保护局会签了《环境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制度》,推动了案件信息共享。

2017年4月25日,云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专题听取了全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云南省检察院提出的推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公益诉讼专门机构建设、财政专项经费保障三项请示事项。

“对此,我们专门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并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和省检察院各部门职能分工,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听取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精神的任务分解方案》。”李宇向记者介绍说,具体包括三项措施以保证抓好落实:

将省检察院环境资源检察处、行政检察处纳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专线接入,加强沟通协调,促进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及时有效录入执法办案信息,充分发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在开展公益诉讼和行政行为监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向省政府汇报,争取关心支持,主动融入“云上云”行动计划,依托现有的“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争取专项运维资金,同时根据三部门的办案需求对平台进行升级改造,规范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推动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信息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将公益诉讼工作专门机构建设纳入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整体统筹,争取设立公益诉讼专门机构,着力强化公益诉讼工作专业化建设。目前,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已经起草完成成立专门机构的专项报告。

在对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经费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做好立项申请,积极争取财政厅在公益诉讼案件的鉴定费、环境影响评估费用、线索举报奖励费用、环境侵权案件受害人救助费用等方面给予支持,争取增加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门预算,设立专项资金,为公益诉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为确保暑运期间兰新高铁线路周边安全,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近日专门抽调特警,治安民警组成武装巡逻小分队,采取“亮警灯、鸣警笛”“车巡、步巡”等方式,对所辖100余公里高铁线路开展武装巡逻。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

最高检对5名部级官员立案侦查

本报北京7月18日讯 记者周城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裁、日前,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福建省原省委副书记、省长苏树林等5名部级官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其余4人为: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杨崇勇,中国人民保险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风采

孙桂英:依法解难题 用心调解忙

□ 本报记者 李豪

“人民调解工作是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我深知,还有许多可能酿成悲剧的小纠纷等待我们去化解,还有许多悬在老百姓心中的问题需要我们去解答,还有许多困难群体渴望我们去帮助……每当想起这些,一种神圣的使命感便油然而生。”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桂英人民调解工作室主任孙桂英这样说。

2015年4月,桂英调解工作室外的院子里聚集了一群来访者,面对突发情况,孙桂英沉着冷静,她将来访人员安置到会议室安抚情绪,邀请家属代表到调解室了解情况,得知家住闵行浦江镇的金某3月经海湾镇某园林植物研究所面试,录用为基层管理人员,但手续未办妥前,金某帮研究所驾车运送苗圃时意外溺水窒息死亡。

金某家属向研究所提出巨额工伤赔偿金诉求,但研究所提出金某未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也没缴纳相关工伤保险,因此无法享受工伤死亡赔偿待遇。孙桂英认真听取双方陈述后,她单独约见死者家属,从法律层面为家属解释工伤赔偿相关政策规定,明确了不能在法律意义上进行工伤赔偿,但会帮助死者家属最大程度争取补偿金,前提是必须疏散围堵在企业的家属,恢复研究所正常工作秩序。随后,她约见研究所领导和代理律师,表达了死者金某虽然没有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但原则上金某为研究所运输工作得到基层管理人员的同意,研究所有责任对死者进行经济补偿。经过近两个小时耐心细致的沟通和努力,最终,双方就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担任过基层司法助理员的孙桂英,对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充满了感情与激情。2012年6月,由奉贤区司法局主办、奉贤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承办,在奉贤区人民广播电台“阳光95.9”频道开设了一档以孙桂英名字命名的民生类人民调解广播

□ 本报记者 李豪

每当事务纠纷难以调解,矛盾一触即发的时候;每当百姓遇到法律难题,困惑不解的时候;每当困难人群利益受到侵害,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总会及时出现在人们面前。

他就是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调委会副主任罗艳山。

2016年12月19日,梅县西阳铝材厂因竹架倒塌导致1人死亡、两人重伤的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由于该事故涉及多方、情况复杂,随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事故发生之后,西阳镇政府迅速成

立紧急事故调查小组,罗艳山作为镇调委会副主任全程跟进协调善后处置工作。

在赔偿调解各执一词,重伤者急需救治的危急关头,罗艳山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厌其烦地在涉事各方之间做耐心细致的协商、调解工作。历时21天,最终促成各方就事故赔偿达成一致意见,避免酿成上访事件。

从业24年来,罗艳山参与调解邻里、婚姻、土地、劳动、合同、山林等各类矛盾纠纷多达1024宗,化解可能引发“民转刑”案件23宗,调解成功率达99%。

在调解工作中,罗艳山从提高自身素质,完善调解网络,健全调解制度上下功夫,形成了人民调解“四化”工作经验,即调

解工作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法律法规通俗化,力求通俗易懂;调解程序规范化,切实依法依规调解;回访制度经常化,坚持有始有终。

“四化”工作经验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调解了一个又一个矛盾,平息了一场又一场纠纷,保障了辖区稳定安宁。

24年来,罗艳山心装百姓事,真情促和谐,始终坚守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坚持履行评判是非有公心、调解纠纷有耐心、防止激化有决心,把一个个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构建和谐社会、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人民群众称赞。

罗艳山:心装百姓事 真情促和谐

□ 本报记者 李豪

每当事务纠纷难以调解,矛盾一触即发的时候;每当百姓遇到法律难题,困惑不解的时候;每当困难人群利益受到侵害,最需要帮助的时候,他总会及时出现在人们面前。

他就是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调委会副主任罗艳山。

2016年12月19日,梅县西阳铝材厂因竹架倒塌导致1人死亡、两人重伤的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由于该事故涉及多方、情况复杂,随时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

事故发生之后,西阳镇政府迅速成

哪里有矛盾纠纷 哪里就有人调解

□ 上接第一版

基层建设为调解提供强力支撑

6月初的几天里,淮北市相山区曲阳街道的两位村民,几乎天天到街道新设立的司法所“上班”,人们纷纷到司法所防止矛盾激化而采取的办法点赞。原来,此地要拆迁,村民李在军感觉自己当初与村民李海互换宅基地时吃了亏,便反悔了,由此产生了纠纷。

两人不断争骂甚至发生肢体冲突,矛盾很能进一步激化。曲阳街道司法所介入调解后,一面把两人请到司法所倾听、说理,把他们的时间给“占了”,让矛盾没有激化的空间;一面多次去现场查看,走访,与街道、村干部开展联合调解,最终将这起纠纷化解。

哪里有人群,哪里就有调解组织;哪里有矛盾纠纷,哪里就有人做调解工作,这是安徽省司法厅强力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的基本原则。近年来,安徽省司法厅以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为载体,在提升司法所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时,大力推进了乡镇(街道)司法行政服务站、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落实人员、队伍、经费、制度等保障,开展便民高效的基层司法行政服务,为人民调解工作提供了强力支撑。

“从今年起省厅决定利用三年时间组织实施司法所建设规范提升工程,新建街道司法所办公业务用房面积将不低于120平方米,新建乡镇司法所办公及业务用房面积将不低于160平方米。”安徽省司法厅厅长侯联说,在规范建设标准的同时,明确把开展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化解工作纳入“提升工程”,要求矛盾纠纷的调解成功率要保持在98%以上。

除了纵向的司法行政调解组织网络不断坚实,与部门和单位联动开展调解工作的领域也不断得到拓展。在推动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的同时,安徽省司法厅联合省高院、省公安厅、综治办等部门,全面开展诉讼与人民调解对接,实现了“警民联动”的全覆盖。如今,在安徽各级法院的诉讼服务中心,均设立有诉调对接室,开展诉前调解,实现诉调对接工作的规模化、系统化和常态化。

“警民联动”的规范化,全覆盖则有效促进了社会矛盾的化解,“民转刑”案件、矛盾纠纷重复警率、信访等持续下降,把有限的警力从繁杂的矛盾纠纷调处中解放了出来。

据统计,目前,安徽全省共有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21130个,其中村(居)调委会17737个,乡镇(街道)调委会1524个,其他调委会1869个,有11.8万名人民调解员活跃化解矛

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

普专结合让调解提质增效

“正是因为形成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人民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彰显。”安徽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说,普通人民调解与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配合,有力提升了化解矛盾纠纷的质效。

一起发生在霍山县的重大交通事故就是很好的例证。这起交通事故是:一辆从湖北省英山县驶往上海的长途客车,在霍山县落儿岭镇境内时翻坠桥下河沟,造成7人死亡,31人不同程度受伤。霍山县人民调解委员会联合医调委、交调委第一时间介入调解,仅用一周时间就将这起涉及省外的交通事故调解成功。而这样的成功调解事例,在土地流转、征地拆迁、劳动保护、医疗卫生、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环境保护等专业化调解领域比比皆是,成为助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不断更多领域“开疆拓土”的通行证。据了解,安徽各地目前已在10多个领域建立了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蚌埠医调委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为了提高调解的成功率,安徽各地还不断创新,优化调解工作作为不变的主题,“两代表一委员”、“老娘舅”、律师进社区进乡村,参与信访接待等做法都走在全国前列。宣城市总结推行的自助式判例调解、自选式等形式,安徽“社区律师”呈现多元、多样、复杂、易激化等特点,需要运用针对性强的调解手段进行化解,才能取得快速有效的效果。

“一把钥匙往住就开一把锁,调解方法就好比化解矛盾的钥匙,方法得当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宣城市司法局局长华祥林说,当前矛盾纠纷出现新变化,呈现多元、多样、复杂、易激化等特点,需要运用针对性强的调解手段进行化解,才能取得快速有效的效果。

安徽省司法厅基层处负责人,行业专家、律师等专业人员的参与,能够很好地弥补普通调解员在专业知识、运用法律上的一不足。据统计,通过开展律师进社区、一村一顾问等形式,安徽“社区律师”覆盖率达到98.8%,2016年共有582家律师事务所,11710人次律师进驻2337个社区开展“律师进社区”服务活动。

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方面,安徽已经形成制度化、常态化格局,律师参与化解和

目——《桂英说法》。节目播出5年来,她共参与50余期直播活动,每次均选用她亲自调处的典型矛盾纠纷案例为素材,取得了良好法治宣传效果。

近5年时间,孙桂英为奉贤区各委办局、街镇干部开设讲座22场,听众1500余人次。她参与基层社区群众宣讲,服务活动61场,受众4000余人次。

今年以来,桂英人民调解工作室针对妇女儿童侵权纠纷尤为突出的现状,购买了区妇联“贤城守护——妇儿维权”项目,通过专注打造事前预防宣传和事后跟踪疏导的妇儿维权宣传“服务链”,以“桂英说法”“爱未央”等活动平台,为全区1800多名有需求的妇女儿童代表提供普法宣传、维权援助、心理调节、困难帮扶等服务。目前,已开展了服务16场次,受众800余人。

孙桂英先后获评上海市先进工作者、市优秀共产党员、奉贤区“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

解工作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法律法规通俗化,力求通俗易懂;调解程序规范化,切实依法依规调解;回访制度经常化,坚持有始有终。

“四化”工作经验提高了人民调解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调解了一个又一个矛盾,平息了一场又一场纠纷,保障了辖区稳定安宁。

24年来,罗艳山心装百姓事,真情促和谐,始终坚守在人民调解工作第一线,坚持履行评判是非有公心、调解纠纷有耐心、防止激化有决心,把一个个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为构建和谐社会、保一方平安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人民群众称赞。

“拿到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我们心定了。”不久前,淮南市潘集区高皇镇镇西村47位农民工将通过村调委会调解,与窑场承包人赵某达成的清欠工资,拿到潘集区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如果赵某不按协议履行,他们就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率,安徽省司法厅把调解的履行情况作为评价调解成效的重要参数,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提高履行率的办法之一。安徽各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推动赋予非诉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防止出现二次调解甚至诉讼,让当事人双方吃上“定心丸”。

“为群众提供便捷,充分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调解中发挥有效作用。”淮南市司法局局长张玉鼎说,淮南市全面建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大为减少,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也大为提高,能够全程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助力。

近年来,安徽省司法厅在全省打造基层司法行政规范化服务平台,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室),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咨询、特殊人群管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管理,让调解工作可以在司法行政各项职能的合力联动下更有活力。

时侯联说,以信息化应用为平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安徽实施三年司法建设规范提升工程的重点内容。通过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为矛盾纠纷预防预警、预防化解、调解修复提供支撑,让人民调解在社会治理中的优势作用得到充分释放。

代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实现全覆盖,仅2016年,全省共503家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16170人次参与涉法信访值班,其中陪同各级党政领导接待3981人次,共接待各类信访事项21220件,其中接待群体性事件788起,化解纠纷2215起,引导诉讼、仲裁、行政复议1531件,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70180人次,充分发挥调解员、宣传员、服务员和参谋员作用。

此外,安徽省还实施调解员素质提升工程,对所有调解员开展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备案登记并经所在人民调解委员会正式聘用后方可上岗。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整合职能助力调解

“拿到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我们心定了。”不久前,淮南市潘集区高皇镇镇西村47位农民工将通过村调委会调解,与窑场承包人赵某达成的清欠工资,拿到潘集区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如果赵某不按协议履行,他们就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率,安徽省司法厅把调解的履行情况作为评价调解成效的重要参数,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提高履行率的办法之一。安徽各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推动赋予非诉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防止出现二次调解甚至诉讼,让当事人双方吃上“定心丸”。

“为群众提供便捷,充分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调解中发挥有效作用。”淮南市司法局局长张玉鼎说,淮南市全面建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大为减少,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也大为提高,能够全程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助力。

近年来,安徽省司法厅在全省打造基层司法行政规范化服务平台,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室),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咨询、特殊人群管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管理,让调解工作可以在司法行政各项职能的合力联动下更有活力。

时侯联说,以信息化应用为平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安徽实施三年司法建设规范提升工程的重点内容。通过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为矛盾纠纷预防预警、预防化解、调解修复提供支撑,让人民调解在社会治理中的优势作用得到充分释放。

“拿到法院对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我们心定了。”不久前,淮南市潘集区高皇镇镇西村47位农民工将通过村调委会调解,与窑场承包人赵某达成的清欠工资,拿到潘集区法院进行了司法确认,如果赵某不按协议履行,他们就申请法院进行强制执行。

为了提高人民调解协议的履行率,安徽省司法厅把调解的履行情况作为评价调解成效的重要参数,推动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是提高履行率的办法之一。安徽各级人民调解组织鼓励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推动赋予非诉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防止出现二次调解甚至诉讼,让当事人双方吃上“定心丸”。

“为群众提供便捷,充分的公共法律服务,能够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调解中发挥有效作用。”淮南市司法局局长张玉鼎说,淮南市全面建成了市、县区、乡镇街道、村居四级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公益性、均等性、普惠性、便利性的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大为减少,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也大为提高,能够全程为调解工作的开展提供持续助力。

近年来,安徽省司法厅在全省打造基层司法行政规范化服务平台,在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工作室),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咨询、特殊人群管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服务管理,让调解工作可以在司法行政各项职能的合力联动下更有活力。

时侯联说,以信息化应用为平台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安徽实施三年司法建设规范提升工程的重点内容。通过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为矛盾纠纷预防预警、预防化解、调解修复提供支撑,让人民调解在社会治理中的优势作用得到充分释放。

陕西“四化”并举推进认罪认罚从宽试点

□ 上接第一版

陕西省政法各部门加强对本系统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解决试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业务指导的规范化水平。省法院指导西安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系统试点工作推进会,建立联络员和数据信息报送制度;省检察院加强与最高检察院和西安市检察院的沟通联系,确定专人负责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省公安厅指导西

安市公安系统举办培训班两期,培训160余名业务骨干;省司法厅指导各区县司法局认真抓好法律援助、调查评估、律师选任等重点环节。

据悉,西安市政法部门形成了依法规范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合力。西安市法院系统开展试点工作以来,共审结各类案件642件759人,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盗窃罪、危险驾驶罪、故意伤害罪三类。西安

市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9件9人,均作出起诉决定,其中两起案件当庭宣判,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西安市公安局健全证据标准,全部完成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任务,西安市司法局完善律师值班工作制度,建立了由235人组成的值班律师队伍,在法院、看守所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个。

市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环节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9件9人,均作出起诉决定,其中两起案件当庭宣判,大大提高了诉讼效率。西安市公安局健全证据标准,全部完成法律援助中心驻看守所工作站建设任务,西安市司法局完善律师值班工作制度,建立了由235人组成的值班律师队伍,在法院、看守所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27个。

□ 上接第一版

2015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立法法的决定,其中两项修改内容对健全军事立法体制、推动军事立法科学化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明确了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立法的权限,从法律层面上,对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最高军事机关联合制定行政法规的立法活动予以确认,解决了长期以来在制定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方面,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立法权限不清晰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行政法规的立法程序,推动军事立法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奠定了法律基础。二是首次确认了武警部队的立法主体地位,有利于促进武警部队立法建设,推动军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协调统一。

2016年11月11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出台,这是军队新的领导指挥体制化之后,由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修订颁布的第一部国防建设领域的行政法规。修订后的《条例》完善了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率的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了无线电行政管理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利用“伪基站”等开展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惩戒力度,为推动无线电管理各项工作,促进无线电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规制度保障。

2017年5月,中央军委发布《军事立法工作条例》,针对长期以来军事立法存在的权限不够清晰、程序不够明确、备案审查和适用解释等制度不够具体,军事规范性文件管理缺失等问题,从维护军委主席负责制,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性出发,重新界定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立法权限,着眼优化完善军事立法制度,创新发展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制约军事立法工作的相关矛盾和问题,以加强和规范军事立法工作入手,力求其调整范围能够涵盖军事立法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军事立法体制预留空间,为依法、有序开展军事立法工作提供了依据。

该条例根据军队领导体制的新变动,对各级、各部门军事立法的权限重新进行了明确:中央军委负责军事法规的立法权,同时可以与国务院联合制定军事行政法规;战区、军兵种可以根据法律、军事法规、中央军委的决定和命令,制定适用于本战区、本军兵种的军事规章;军委有关部门对业务方面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有权制定军事规范性文件;经中央军委批准,军委有关部门可以与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

立法更加注重针对性规范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军事立法更加注重针对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2013年9月7日,习主席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条令》共10章87条,并附13个附录。

与1997年10月7日发布的警备条令9章98条相比较,新《条令》立法体例结构和内容都有新的变化,规范重点更加明确,如围绕加强军队作风纪律建设,针对外出军人、军车管理的新情况,进一步厘清了警备工作的职能定位和主要任务,充实了警备司令部的职责和工作制度,完善了警备执勤的组织实施程序和方法要求,适应了国家和军队改革发展新形势,使之符合加强和改进警备工作的客观需要,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2014年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决定将该法修订由原来的8章37条调整为8章53条,修改38处,新增16条另17款,如规定了除执行紧急任务外,军事设施管理单位不得将军事设施用于非军事目的,明确了军队执勤人员可以采取的强制措施内容,还区分治安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分、民事赔偿等领域,充实了法律责任条款,新增了专门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相关条款等,大大提高法律的执行力。

注重与国家相关法律衔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军事立法更加注重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融合、相衔接。近些年来,在国家出台的立法项目中,更加注重军事立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军民融合立法特色更加鲜明。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反恐主义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命令,并根据反恐主义法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该法许多条款不仅直接规范了军队和武警的职权范围,而且将国家和军队的法规制度有机地衔接起来。

2016年9月3日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国防交通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国防军事方面的法律,也是党和国家将军民融合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后的第一部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法律。它的公布实施有利于促进交通领域军事深度发展,提高国防交通平时服务、战时应急、战时作战的能力,更好地服务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

加快清理军队党内法规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军队党内法规制度清理工作也取得新成效。

2014年4月25日,经习主席批准,中央军委发布《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5月1日,原总政治部发布《总政治部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两个《决定》对中央军委和原总政治部,军委纪委197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制定的361件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废止15件,宣布失效34件,其余272件继续有效,其中18件将作出修改。

同年12月,经习主席批准,中央军委再次发布《关于再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此同时,原总政治部发布《总政治部关于再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纳入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第二阶段清理范围内的,由中央军委、原总政治部和原军委纪委制定的379件文件中,123件被废止,183件宣布失效,68件继续有效。第二阶段清理新中国成立至1977年以及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制定的军队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两部《决定》发布,标志着中央军委和原总政治部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按时全部完成,为妥善处理军队党内法规与军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衔接,确保军事法规体系内部的一致性,创造了必要的条件。